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案件應依下列次序檢附書件：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2. 執照加註事項表
3. 會辦公文或目的事業主管許可文件（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函及附件、預審核定文件）之公文書
4. 現場彩色照片
5. 建造執照申請書（雜項執照申請書、建築設計申請書）【案件分照申請者，註明本案第？照，共？照】
6. 起造人名冊
7. 設計人名冊
8. 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變更設計概要表）〔案件分照申請者，依各照資料分開檢附〕
9. 地號表【案件分照申請者，依各照資料分開檢附】
10. 委託書
11.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表
12. 專業技師簽證報表
13. 地基調查說明書或切結書
14.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15.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證明、宗教設立證明等
16.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17.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8.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並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19. 地籍圖謄本
20. 土地登記謄本（如有建物時，應檢附建物謄本及使照影本）
21.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
22. 施工說明書

卷宗內檢附：

1. 各報告書
2. 結構計算書
3. 綠建材報告書等
4.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及共用部分、專有部分圖說（建造及變更設計應檢附）
施工說明書